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的规定，为优化服务、规范操作，方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者，现将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技术研发和维护部门架构及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技术能力证明及工作合同等材料；拟从事网约车业务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平台软硬件及最大处理能力、数据库最大存储能力等情况说明。

2.面向乘客和驾驶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二）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

的证明材料。

3.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功能设计、工作制度和责任机构、责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 数据库接入情况。

4.提供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库具备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只为本地提供服务的平台公司，可提供由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数据库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5.网络应用、数据等所有服务器机房地址、接入地址、IP 地址、用途分工等情况说明。

(五)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6.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7.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满足通信行业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8.具有完备的用户真实身份认证管理制度、措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措施和数据跨境流动情况说明。

9.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的用户信息、日志记录、留存技术措施，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等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10.为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的说明材料。

11.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文本、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文本、应急处置预案文本，企业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承诺书。

12.网上内容处置能力证明材料，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发布、评论跟帖、动员能力的群组等功能的情况说明。企业保证不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不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承诺书。

（六）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3.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业务模式的详细描述，包括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企业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等情况的说明。

二、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后，应在 2 日内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18

